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中港府[2004]03号

关于实施基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实施基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管理的通知》（中府办[2003]87号文）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镇基础信息管线的建设和管理，镇政府就基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并提出相关实施办法（详见附件），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根据市政府要求，委托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我镇基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工作。

二、为保障基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原则上不再对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审批基础信息管线建设项目。网络营运商如有需要，请向其他单位租用已铺设的信息管

道；已铺设的信息管道未能满足需求的，则向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提出建设要求，由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按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港口镇基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实施办法》



主题词：经济管理 通信 通知

抄送：张锦宏书记、吴翘楚镇长、林锡华副书记、杨业荣副书记、

冼荣全人大副主席、梁炳福副镇长、刘伟良副镇长、

发至：各村、社区（居）委会、有关单位、档案室

港口镇党政办公室印

共印 30 份

港口镇基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实施基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管理的通知》(中府办[2003]87号文)精神,规范我镇信息管线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信息管线集约化建设的目标,是逐步建成合理的、覆盖全镇的集约化信息管线网络,并成为全市集约化信息管线网络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信息管线的集约化建设管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偿使用、普遍服务”的原则进行。

三、镇规划建设办负责协调全镇信息管线的集约化建设工作。

四、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全镇信息管线的集约化建设工作。原则上不再对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审批信息管线建设项目。通过集约化信息管线建设,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保证对已铺设人行道砖或已做好路基边坡防护的同一路段5年内不再开挖进行信息管线建设。

五、镇规划建设办向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提供镇内路网电子文体、信息管线现状以及需求的相关资料。

六、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就拟建信息管线向各需求方发出信息管线需求征询函,被征询单位在接函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在该路段有管线需求和提出管线需求的数量的答复。若在5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放弃该路段的管线需求的申请。管线使用单位应在年初报送当年管线建设计划。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镇有限公司统筹各方需求，并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容量，向镇规划建设办提出建设申请，说明详细的建设理由，拟建设方案和管线数量等。镇规划所和建设所办理规划和施工报建后，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集约化建设。

七、各信息管线需求方对暂未安排建设的个别路段，确有急需管线建设需求的，可向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提出建设需求，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参照第六条所述程序进行集约化建设。

八、进行道路改造工程，必须对信息管线进行统一建设。镇规划建设办将镇区道路新建、改造的信息管线建设列入管线建设计划，按相关程序由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集约化建设。

九、集约化信息管线由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根据确定的最终理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施。施工设计过程中，由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各信息管线需求方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人手孔位置、过路管等），确定施工设计方案。

十、集约化信息管线施工设计方案确定后，由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负责向镇规划、建设部门办理报建等相关手续。信息管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管线工程完工后，由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十一、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根据公平、合理和普遍服务的原则向信息管线需求商提供集约化建设信息管线的出租、出售、维护与日常管理等有偿服务。

十二、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